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暨推廣部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程序作業規定

91.11.13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聯席會議通過

92.05.28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聯席會議修訂

92.11.26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聯席會議修訂

93.05.26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聯席會議修訂

一、為規範本校進修暨推廣部碩士學位在职進修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之程序，特依據本校碩士、博士學位授予作業準則、進修暨推廣部學生（員）修業準則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本專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之程序，除一般修課依其系所規定外，概分為選任指導教授（更換指導教授）、選修論文學分、論文計畫審查、學位考試等程序。

三、申請選任指導教授：研究生應於系所規定期限內向系所辦公室申請選任指導教授，以一位為原則，其選任之優先次序以本系所、本院、本校之專、兼任教師為原則；各系所須於申請截止後，應於次學期內審核決定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名單並公布；「選任指導教授申請表」由系所自行訂定。

四、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須申請更換指導教授者，應循「選任指導教授」之程序向系所申請辦理；「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五、選修論文學分：研究生修畢系所規定之應修學分數比例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選修「論文」學分。

六、申請論文計畫審查：已修習論文學分之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向系所申請論文計畫審查；「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及申請期限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七、論文計畫審查：審查碩士論文計畫之「審查委員會」由各系所自行組成，審查以口試為主，審查委員以三名為原則，審查結果分為「通過」、「不通過」，審查結果及審查日期由系所彙整列表送交進修暨推廣部備查；有關論文計畫、審查標準、審查期限及相關規定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八、申請學位考試：已通過「論文計畫審查」之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於論文計畫審查通過日之第三個月起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限向系所及進修暨推廣部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以進行論文口試；「學位考試申請表」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九、申請修正論文題目：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因故需修正論文題目，應於指導教授同意後，填表送請系所辦公室及進修暨推廣部備查；「修正論文題目申請表」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十、學位考試：碩士論文口試之「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各系所依本校規定組成，委員人數以三名為原則，論文口試時間依照本校當學（暑）期行事曆規定之期間辦理；研究生之論文口試成績評定由各系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研究生修習最後學期「論文」學分，但未完成學位考試者，當學（暑）期「論

文」成績由指導教授給分，以為成績單「論文」成績登錄之用，並須於次學（暑）期註冊修習論文一學分，以取得申請「學位考試」之資格，當研究生通過論文口試後，由學位考試委員給分，以為成績單「學位考試成績」登錄之用。

十二、 碩士學位證書押證日期以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考試程序為基準：

（一）夜間班研究生於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學位考試者，其押證日期為七月三十一日；於當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學位考試者，其押證日期為翌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暑期班研究生於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學位考試者，其押證日期為八月三十一日；於當年九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學位考試者，其押證日期為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於翌年二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學位考試者，其押證日期為翌年六月三十日。

（三）研究生依上述押證日期畢業時，各系所須在該押證日期前將該研究生之學位考試成績送達進修暨推廣部登錄，以及研究生須在該押證日期前辦理離校手續並繳交本校規定之論文冊數至各有關單位，以完成該學（暑）期畢業程序，未在該押證日期前繳交論文或未完成離校程序之研究生，以自動延畢論。

十三、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93.05.26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碩士學位任職進修專班研究生學位授予之程序，依「學位授予法」第六條、本校「碩士博士學位授予作業準則」第二條之規定，應為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後，再經論文學位考試通過，才授予碩士學位；且碩士學位考試日期應為該學（暑）期課程教學結束後；惟研究生僅餘「論文」學分未修畢時，夜間班研究生之學位考試日期可酌予提前一至三週，暑期班研究生之學位考試日期可酌予提前一週。